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康宝路 8 号

云开置业办公楼 128 室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零一八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8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33
第四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33
第五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9
第六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45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4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友宝在线	指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友宝科贸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新）》、《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二次更新）》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指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该协议附生效条件。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汕头市海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报告	指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海逸投资	指	汕头市海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兴华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汉坤律师	指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发行业务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2,222,223 股,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7.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9.00 元/股,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110ZB530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29,430,568.8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7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成长性、2016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一) 发行价格的确定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110ZB530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29,430,568.8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7 元。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权益分派情形,本次发行价格高于 2016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7 元/股。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8)第 01098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35,609,103.7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0 元。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权益分派情形,本次发行价格也高于 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0 元/股。

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24 日开始挂牌转让,目前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挂牌后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第一发行的完成时间为 2016 年 4 月,发行价格为 7.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950,000 元人民币;第二次发行的时间为 2017

年6月，股票发行价格为4.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30,048,156.33元人民币。本次发行价格9.00元/股均高于公司前两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公司挂牌后第二次股票发行价格较低的原因是，根据公司挂牌前已签署的委托贷款合同、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发行对象间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等文件约定，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北京凯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合计以5.3亿元认购友宝在线112,060,921股，此情况已在公司第二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做了充分披露。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第二次股票发行时关于价格的特殊安排，本次发行定价接近二级市场近期交易平均价格，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时间2018年1月2日）召开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均价为9.43元/股，成交数量55.10万股，成交金额52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9.00元/股略低于二级市场转让价格。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方海逸投资签署了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经核查，上述《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双方具有签署该协议的主体资格，上述协议系签署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系协议签署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对本次发行价格无异议；该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违背公司股东意愿的情况，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现有股东、公司董事会经研究讨论，认为公司能够顺利发展从长远来看对股东是有利的，并最终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是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和公司及股东长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后确定的，不存在损害某一方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实际经营需求，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决策过程

友宝在线分别于2018年1月2日、2018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两次会议最终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发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

2018 年 1 月 4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03），该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明确披露了募集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发行价格不存在显示公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三、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03）中披露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00.00 元（含 45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结束，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7.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占《股票发行方案》披露募集资金最高额的 44.44%。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变，公司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各项用途所需资金的紧缺情况对实际募集资金在不同募集资金用途间的分配情况进行了调整，每项具体用途在发行方案中对应的预计需求资金与实际募集资金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流动资金、销售回款资金等进行补充，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偿还融资租赁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目前正处于新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的发展时期，需要通过补充流动资金以更好的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和引进，并不断强化市场开拓力度，以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提高公司整体的竞争力。同时，偿还公司的部分银行贷款和融资租赁费用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和偿债压力，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抵御财务风险能力。

（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资金需求测算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偿还融资租赁费用、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	预计募集金额（元）	实际募集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00.00	200,000,007.00
1、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2、偿还融资租赁费用	170,000,000.00	22,874,229.61
3、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147,125,777.39

（二）本次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60.53%（经审计）。通过定向发行获取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偿还融资租赁费用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和偿债压力，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同时，公司目前正处于新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的发展时期，需要采购大量新型机器设备用于规模扩张和点位建设，并不断强化市场开拓力度，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提高公司整体的竞争力。

1、偿还银行借款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将所募集资金中 3,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部分短期银行借款，公司偿还上述借款后，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财务杠杆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及缓解财务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拟归还的具体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全称	借款性质	已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日期	贷款到期日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短期借款	3,000.00	5.8725%	2017 年 7 月 20 日	2018 年 7 月 18 日

如上表所示，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授信协议》，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间为一年，借款用途为购买公司经营性使用的自助贩卖机。截至 2018 年 1 月 4 日《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日，公司待

偿还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述借款共计 3,000.00 万元。上述贷款系用于公司正常经营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亦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且不属于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归还上述贷款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符合《发行业务问答（三）》的监管要求。

公司在 2018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二次更新）》中提示：“本次发行需证监会核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发行的审批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在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及完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前，若上述贷款到期，公司将先行使用自有资金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待完成全部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后再进行置换。”鉴于目前上述贷款已经到期，为避免出现违约情况，公司已先行使用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进行偿还，公司将在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置换事项进行审议。置换事项审议完成前，公司将不会使用对应的募集资金。

2、偿还融资租赁费用

随着近年来公司业务的较快发展，特别是“友唱”等新设备不断投放市场，公司购置自助设备的资金需求较大。为一定程度地缓解资金压力，公司主要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设备购置。由于公司的融资租赁金额较大，造成公司财务费用增长较快，且按季度或按月定期偿还融资租赁费用的方式也给公司带来了较大的还款压力和现金流压力。因此，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部分融资租赁费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 2,287.43 万元用于偿还融资租赁费用，预计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融资租赁费用的金额及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融资租赁公司全称	融资租赁金额	募集资金预计使用金额	款项用途	到期时间	尚未偿还金额 (截至 2018.1.2)
1	东瑞盛世利	28,506,660.00	4,843,206.20	用于购买自动售货机	2021.7.24	19,954,662.00
	融资租赁有	28,941,960.00			2022.3.23	24,118,300.00
	限公司	35,399,220.00			2021.4.24	23,009,493.00

		26,693,340.00			2021.5.24	17,795,560.00
		27,007,560.00			2021.6.19	18,455,166.00
2	兴银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2,735,455.36	2,237,812.65	用于购买自动售货机	2019.8.21	6,751,886.58
		25,092,806.34			2019.10.29	8,259,915.52
		27,712,695.38			2019.11.25	9,573,583.99
3	上海纬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3,276,372.36	3,868,793.35	用于购买友唱设备	2020.3.5	24,957,279.27
		22,215,392.76			2020.4.1	18,512,827.30
		19,343,653.27			2020.9.19	17,616,486.64
4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9,307,087.64	3,185,172.64	用于购买自动售货机及友唱设备	2020.7.11	16,089,239.70
		18,009,749.52			2020.11.9	17,509,478.70
		20,016,270.36			2020.11.27	19,460,262.85
5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52,619,025.00	6,617,847.00	用于购买友唱设备	2020.5.25	43,903,589.00
		27,291,435.00			2020.7.27	25,055,504.00
		27,367,130.00			2020.8.7	25,048,399.00
6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8,452,084.26	2,121,397.77	用于购买友唱设备	2020.8.28	16,255,394.14
		19,144,037.40			2020.9.25	17,431,176.54
合 计		499,131,934.65	22,874,229.61	-	-	369,758,204.23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18 年 1 月 2 日，公司尚未偿还的融资租赁费用余额为 369,758,204.23 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287.43 万元用于偿还上述部分融资租赁费用，降低公司还款压力，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其他方式筹措。上述融资租赁费用均用于公司购买正常经营所需的自助设备，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亦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行为，且不属于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归还上述融资租赁费用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符合《发行业务问答（三）》的监管要求。

3、补充流动资金

（1）必要性分析

公司是一家围绕着售货机市场进行深耕细作的企业，通过智能系统和云技术

的运用，为传统的自动售货机注入新的活力，成功研发出了公司目前所使用的智能售货机。在智能售货机业务之后，2016年陆续在全国开展了智能友唱KTV（又称“自助歌咏亭”）、自动售酒机等新业务，对消费模式进行了进一步探索和升级。公司现已拥有纵贯“硬件、电子、物联网、手机支付、移动互连网、大数据”且具有“硬件控制、零售业务管理、互联网合作”功能的技术平台，专注于各种自助设备的研发和运营。2017年，在智能售货机业务稳步增长和在全国迅速开展了迷你歌咏亭业务之外，友宝仍积极开展多种新型自助设备的研发和商业思考，对消费模式进行了进一步探索和升级，对自助零售的可售商品、形式、场景进一步补充和扩张；2017年公司已投放市场进行全国运营的两项新业务分别是自助咖啡机业务和自助椰子机业务，对友宝整个商业生态链来讲，这两项业务进一步丰富了产品，实现了消费场景的进一步开拓，消费群体和需求得到进一步延伸，为实现集多种自助商品零售、娱乐服务、广告等业务为一体的友宝综合体起到补充完善作用。

公司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特别是随着近年公司业务不断拓展，新设备的投放和营运规模的增加，使得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在不断提高。加之同行业竞争对手也在加大投放力度，公司为扩大和保持市场占有率，在新产品研发、品牌宣传、渠道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资金需求量也随之上升，而公司的现有资金规模已难以完全满足业务扩展的需要，因此需要相应补充流动资金，以推动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拟采用1,4712.58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缓解公司营运规模快速增长过程中的资金压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A、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I）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II) 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III) 确定需要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占销售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百分比

(IV)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流动资金需求=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B、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假设条件

根据公司2015年年报，公司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219,226,272.18元，较2014年同比增长48.99%；根据公司2016年年报，公司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57,633.02万元，较2015年同比增长29.29%；根据公司2017年年报，公司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103,420,127.51元，较2016年同比增长33.44%。公司近三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6.98%，如下表：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元）	2,103,420,127.51	1,576,330,232.99	1,219,226,272.18
同比增长率（%）	33.44	29.29	48.99
复合增长率（%）	36.98		

因公司已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为了更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资金需求，故对测算过程涉及到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以经审计的2017年年度财务数据作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根据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情况并结合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发展趋势，管理层基于谨慎性和合理性考虑，预计友宝在线2018年、2019年、2020年三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参考2017年同比均为33.44%。因此，2018年及未来两年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预计数	2019年预计数	2020年预计数
营业收入预测值	2,806,803,818.15	3,745,399,014.94	4,997,860,445.53

在此假设基础上,以相关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主要经营性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C、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及结果

本次测算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指标(经审计)作为基础数据,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为预测期,根据上述假设,预测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年末审计数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年末预计数	2019 年/年末预计数	2020 年/年末预计数
营业收入	2,103,420,127.51	100.00%	2,806,803,818.15	3,745,399,014.94	4,997,860,445.53
应收账款	226,546,614.78	10.77%	302,303,802.76	403,394,194.41	538,289,213.02
预付款项	70,630,467.97	3.36%	94,249,296.46	125,766,261.20	167,822,498.94
存货	141,029,339.50	6.70%	188,189,550.63	251,120,136.36	335,094,709.96
应收票据	-	-	-	-	-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438,206,422.25	20.83%	584,742,649.85	780,280,591.96	1,041,206,421.91
应付账款	206,636,706.30	9.82%	275,736,020.89	367,942,146.27	490,981,999.98
预收款项	47,880,699.29	2.28%	63,892,005.13	85,257,491.65	113,767,596.86
应付票据	-	-	-	-	-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54,517,405.59	12.10%	339,628,026.02	453,199,637.92	604,749,596.84
营运资金	183,689,016.66	8.73%	245,114,623.83	327,080,954.04	436,456,825.07
基期营运资金	-	-	-	-	183,689,016.66
流动资金需求	-	-	-	-	252,767,808.41

注: 1、以上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预计业务发展情况而进行的假设,所有测算数据不作为公司的业绩承诺,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上表中应付账款仅包含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款项。

如上表所示,根据测算,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较 2017 年预计新增流动资金缺口为 252,767,808.41 元。故本次募集资金中 147,125,777.39 元用于补充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优化供应链、加快销售回款和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保障公司

稳定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管理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四）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情形的说明

根据公司披露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偿还融资租赁费用、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情况核查如下：

本次公司准备归还的前期贷款的实际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全称	借款性质	已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日期	贷款到期日	贷款实际用途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短期借款	3,000.00	5.8725%	2017年7月20日	2018年7月18日	支付购买公司经营性使用的自助贩卖机货款

如上表所示，2017年7月1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授信协议》，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间为一年，借款实际用途为支付购买公司经营使用的自助贩卖机货款。截至2018年1月4日《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日，公司待偿还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述借款共计3,000.00万元。上述贷款系用于公司正常经营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亦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且不属于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归还上述贷款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符合《发行业务问答（三）》的监管要求。

公司在2018年7月24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二次更新）》中提示：“本次发行需证监会核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发行的审批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在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及完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前，若上述贷款到期，公司将先行使用自有资金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待完成全部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后再进行置换。”鉴于目前上述贷款已经到期，为避免出现违约情况，公司已先行使用自有资金3,000.00万元进行偿还，公司将在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置换事项进行审议。置换事项审议完成前，公司将不会使用对应的募集资金。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符合《发行业务问答（三）》的监管要求。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但同时第二款规定：“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约定：“公司股东同意，在

公司增发注册资本或增发股本时，公司股东放弃行使其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综上，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没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最终认购对象共 1 名，为外部机构股东，不存在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况。具体发行对象及实际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1	汕头市海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222,223	200,000,007.00	现金	否
合计		22,222,223	200,000,007.00	-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3、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简称）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4、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5、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6、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

本次股票发行最终认购对象共 1 名，为外部机构股东，不存在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海逸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汕头市海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617520655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亿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叁亿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5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唐逸蘋
住所	汕头市海滨路 55 号海逸投资大厦 14 楼
经营范围	投资实业、房地产业；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话通讯设备，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感光材料，针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品）；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汕金正（2010）审字第 009 号 2），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海逸投资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4,600,000.00 元。根据海逸投资提供的其股东增资款的现金交款单，截至 2015 年 1 月，海逸投资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海滨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出具

的《证明》，海逸投资的特转 A 证券账号为 0800279520，经该证券营业部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审核，海逸投资符合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该证券营业部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为该客户的前述特转 A 证券账号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

因此，海逸投资为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已开通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可以参与挂牌公司友宝在线的股票定向发行。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及其董监高的关联关系情况。

1、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只有一名，为汕头市海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及其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海逸投资的股东情况及其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海逸投资与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滨，持有友宝在线 21.12% 的股份，共计 128,573,100 股。2015 年 7 月 20 日，王滨与陈昆嵘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

股权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该《一致行动人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协议签署之日起满四十八个月时终止。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 月 12 日，王滨持股数量为 128,573,100 股，持股比例为 21.12%，陈昆嵘持股数量为 30,970,450 股，持股比例为 5.09%，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26.21%。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王滨持股数量为 128,573,100 股，持股比例为 20.38%，陈昆嵘持股数量为 30,970,450 股，持股比例为 4.91%，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25.29%，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超过此持股比例的股东。

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滨，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查阅公司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 月 12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 313 名，超过 200 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公司系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本次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核准通过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挂牌手续。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证监会豁免申请核准的范围。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超 200 人定向发行申请核准材料，并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0735）。

2018 年 7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32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友宝在线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证监会豁免申请核准的范围，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且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文件。

八、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公司挂牌后共计进行过两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3 月 12 日，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 46,660,000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49,95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49,950,000.00 元。此次发行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110ZB0173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4 月 2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关于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235 号）对公司此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根据公司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02），此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与《2016 年半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显示公司募集资金均实际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与发行方案用途一致。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与《2016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公司 2016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主办券商同日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对公司 2016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完成时间早于股转系统问答（三）发布的时间，故未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在北京银行望京支行开立的一般账户中，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并于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核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此

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备案申请确认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银行电子回单等资料，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

（二）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7 年 4 月 7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2,060,92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0,048,156.33 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3 日，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此次发行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170 号）。2017 年 6 月 1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关于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135 号）对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根据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告的《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14），此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0,048,156.33 元，其中 530,000,000 元将用于偿还委托人为北京凯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委托贷款，48,156.33 元用于支付此次发行所需的部分发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备案费、律师费等）。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8），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此次募集资金 530,000,000.00 元用于偿还委托人为凯宝投资的委托贷款，444,504.85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净额）用于支付本次发行所需的部分发行费用。主办券商同日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对公司 2017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银行对账单、银行

电子回单等资料，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公司前两次募集的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前两次募集资金均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等，公司前两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符合《发行业务问答（三）》的监管要求，且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备案申请确认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或其他违规行为。

九、前次股票发行私募基金备案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前两次发行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前两次发行过程不存在私募基金承诺备案的情况，前两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相关承诺事项。

综上，公司前两次发行过程不存在私募基金承诺备案的情况，前两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相关承诺事项。

十、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进行核查，公司、公司控

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未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综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涉及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已经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 月 12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为 313 名，超过 200 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公司系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32 号）进行核准，还需要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备案。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除还需要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外，不涉及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足额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拟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50,000,000 股（含 5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含 450,000,000.00 元）。

认购人海逸投资已于 2018 年 1 月 2 日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认购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人民币每股 9.00 元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人以货币方式进行认购。认购人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50,000,000 股，认购款金额总计为 450,000,000.00 元。

2018 年 7 月 24 日，友宝在线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公告中载明的认购时间为：2018 年 7 月 26 日（含当日）至 2018 年 8 月 26 日（含当日）；认购程序为：2018 年 8 月 26 日前（含当日），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指定账户；注意事项为：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股份认购情况单（即汇款底单）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其股份认购情况单上确认的认购股份、可认购上限股份的三者中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发行资金到达公司账户且完成股票发行验资后将超额部分（不计利息）退回认购人。

2018 年 8 月 24 日，友宝在线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由于认购对象的缴款准备工作尚未完成，无法在指定日期内将认购金额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公司综合考虑并与投资者协商后，对投资者缴款截止日期进行延期，延期后的缴款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6 日（含当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友宝在线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提前截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含当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本次发行对象海逸投资缴纳的股票发行认购款合计 200,000,007.00 元。经公司与认购对象海逸投资沟通确认，海逸投资实际认购金额为 200,000,007.00 元，为本次发行海逸投资的最终实际认购金额，且不再追加。200,000,007 元认购款对应的认购股数为 22,222,223 股，故本次发行海逸投资实际认购股数为 22,222,223 股。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现决定将本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提前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含当日），并开始验资程序。由于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且发行认购

对象只有海逸投资，不存在其他潜在投资者认购，故提前截止认购不会侵犯其他合格投资者的利益。”

2018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海逸投资与公司签署《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将认购总股数由 50,000,000 股变更为 22,222,223 股，认购总金额由 450,000,000.00 元变更为 200,000,007.00 元，双方同意并确认，上述认购总股数以及认购总金额的变更不构成《认购协议》项下的任何违约行为。”

2018年8月31日，海逸投资出具说明：“本公司汕头市海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617520655D。本公司为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详见《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03），但本公司因自身原因最终未参与全部认购，即放弃部分股票认购机会，最终本公司实际参与认购的金额为 200,000,007.00 元，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22,222,223 股，以上为本公司真实意愿表达。特此说明。”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认购过程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为海逸投资，其实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约定的可认购数量系真实意愿表达，并与公司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影响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合法有效。

十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股份质押、违规担保的情况

经查询公司对外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对外担保公告》、《股权质押公告》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110ZB5300 号《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8)第 010989 号《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股份质押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质押情况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股东王滨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

订《质押担保合同》，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5,000,000 股（占当时股本的比例为 9.06%）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止，本次股权质押用于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 6,000 万元提供担保，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该项质押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结算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由于各方沟通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质押事宜，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6-055)及《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编号:2016-054)。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接到股东王滨先生有关办理股权质押延期的通知，质押股份用于综合授信，质押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现延期质押截止日暂不确定，等解除质押另行公告。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解除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接到控股股东王滨先生的通知，王滨先生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 45,000,000 股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股）已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27 日。

同日，公司披露了《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公司股东王滨质押 4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39%。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2,856,725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32,143,275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申请综合授信，质押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本次股权质押用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

保，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以上为公司挂牌后至本报告出具前公司存在的股份质押情况，公司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经查询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公告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2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110ZB5300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4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8)第010989号)，公司2016年度存在一笔329,400,000.00元的对外担保，担保对象为北京其乐久久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6-072)，同时经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6-079)，且披露了《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公司此次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存在股份质押情况，股份质押详情公司已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开披露；公司存在的对外担保事项已及时履行了审议程序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股 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股 份数量(股)
1	王滨	128,573,100	21.12	96,429,825	32,143,275
2	青岛海尔创业 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	89,648,737	14.73	-	89,648,737
3	沈国军	49,356,900	8.11	-	49,356,900
4	黄次南	32,417,350	5.33	-	32,417,350
5	陈昆嵘	30,970,450	5.09	26,431,838	4,538,612
6	林荣	26,019,700	4.27	-	26,019,700
7	北京凯宝投资 中心(有限合 伙)	22,412,184	3.68	-	22,412,184
8	吴松锋	21,146,700	3.47	-	21,146,700
9	陈发树	14,938,000	2.45	-	14,938,000
10	许戈	12,114,550	1.99	-	12,114,550
合计		427,597,671	70.25	122,861,663	304,736,008

注：上述数据基于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12日的股票持有情况进行披露。

（二）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股 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股 份数量(股)
1	王滨	128,573,100	20.38	96,429,825	32,143,275
2	青岛海尔创业投 资有限责任公司	89,648,737	14.21	-	89,648,737
3	沈国军	49,356,900	7.82	-	49,356,900
4	黄次南	32,417,350	5.14	-	32,417,350
5	陈昆嵘	30,970,450	4.91	26,431,838	4,538,612
6	林荣	26,019,700	4.12	-	26,019,700
7	北京凯宝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22,412,184	3.55	-	22,412,184
8	汕头市海逸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22,222,223	3.52	-	22,222,223
9	吴松锋	21,146,700	3.35	-	21,146,700

10	陈发树	14,938,000	2.37	-	14,938,000
合计		437,705,344	69.37	122,861,663	314,843,681

注：上述数据基于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 月 12 日的股票持有情况进行披露。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以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 月 12 日进行模拟测算）：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143,275	5.28	32,143,275	5.0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6,681,887	6.03	36,681,887	5.81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449,177,371	73.79	471,399,594	74.7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85,859,258	79.82	508,081,481	80.5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6,429,825	15.84	96,429,825	15.2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2,861,663	20.18	122,861,663	19.47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22,861,663	20.18	122,861,663	19.47
总股本		608,720,921	100.00	630,943,144	100.00

（二）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313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14 人。（以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 月 12 日前后计算）

（三）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200,000,007.00 元。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定向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	
		影响数	发行后
总资产（元）	2,661,451,324.68	200,000,007.00	2,861,451,331.68
净资产（元）	1,050,441,068.39	200,000,007.00	1,250,441,075.39

负 债（元）	1,611,010,256.29	-	1,611,010,256.29
总股本（元）	608,720,921	22,222,223	630,943,144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健康，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四）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以多样化的智能终端设备和互联网平台为条件，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渠道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快消商品、娱乐和服务为一体的多样化消费。同时，基于互联网的平台化经营实现高效便捷的消费体验和互联互通，并辅之以不限于智能售货机的销售、租赁及机身广告、货道陈列等相关增值服务，建立起了多元化、智能化、平台化的商业运营模式。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为 22,222,22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7.00 元人民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偿还融资租赁费用、补充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仍为以多样化的智能终端设备和互联网平台为条件，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渠道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快消商品、娱乐和服务为一体的多样化消费。同时，基于互联网的平台化经营实现高效便捷的消费体验和互联互通，并辅之以不限于智能售货机的销售、租赁及机身广告、货道陈列等相关增值服务，建立起了多元化、智能化、平台化的商业运营模式。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五）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公司无经股东大会认定的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 （股）	发行前持股 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 （股）	发行后持股 比例（%）
----	----	---------------	----------------	---------------	----------------

王 滨	董事长兼总经理	128,573,100	21.12	128,573,100	20.38
陈昆嵘	董事兼副总经理	30,970,450	5.09	30,970,450	4.91
黄鹤鸣	董事、副总经理	-	-	-	-
李新阳	董事、副总经理	-	-	-	-
崔 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
桂昭宇	董事	-	-	-	-
安煜芳	董事	-	-	-	-
李 巍	监事会主席	-	-	-	-
黄荣辉	监事	-	-	-	-
张宾斯 (离任)	监事	-	-	-	-
曹 淼 (新任)	监事				
王歌	财务总监	-	-	-	-

注：2018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曹淼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原职工代表监事张宾斯不再续任。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最近两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以及发行完成后的变化情况见下表：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1	0.20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1.70	1.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03	47.04	43.78
流动比率（倍）	1.79	1.02	1.21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2、2016 年度、2017 年度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比 2017 年度的财务数据，按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由发行前 0.21 元/股减少至发行后的 0.20 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从 1.70 元/股增加至 1.96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将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带来积极意义。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认购对象海逸投资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关于限售期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友宝在线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证监会豁免申请核准的范围，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且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文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友宝在线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后认为，友宝在线在申请挂牌期间、挂牌以来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业务细则》、《业务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信息披露细则》规定而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友宝在线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友宝在线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发行价格不存在显示公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没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友宝在线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公司现有股东（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显示的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符合《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中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友宝在线本次发行股票关于限售期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

的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事项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事项。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友宝在线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持股平台。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及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提前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经核查认为，友宝在线自挂牌至 2018 年 8 月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等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发行业务问答（三）》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前两次股票发行也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进行了募集资金信息的披露。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发行业务问答（三）》的规定。

十九、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前两次募集的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前两次募集资金均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等，公司前两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符合《发行业务问答（三）》的监管要求，且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备案申请确认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或其他违规行为。

二十一、关于前次股票发行私募基金承诺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承诺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友宝在线前两次发行过程不存在私募基金承诺备案的情况，前两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相关承诺事项。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发行业务问答（三）》的规定，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

二十三、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情形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符合《发行业务问答（三）》的监管要求。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涉及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

项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除还需要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外，不涉及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二十五、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足额认购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认购过程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为海逸投资，其实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约定的可认购数量系真实意愿表达，并与公司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影响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合法有效。

二十六、关于公司股份质押、违规担保情况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存在股份质押情况，股份质押详情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开披露；公司存在的对外担保事项已及时履行了审议程序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其他相关事项的意见

本次股票不存在其他相关事项。

二十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友宝在线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业务指南》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第五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汉坤律师认为，友宝在线有效存续，其股票已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汉坤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已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汉坤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认购总股数以及认购总金额的变更事宜已经发行人与认购人签署《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予以确认，并经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中实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认购公告》中载明的可认购数量的情形不影响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合法有效。认购人的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汉坤律师认为，友宝在线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汉坤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

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汉坤律师认为，《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七、现有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汉坤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对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汉坤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或安排。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汉坤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限售安排

汉坤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汉坤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结果不存在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汉坤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显示的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汉坤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汉坤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汉坤律师认为，《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发行业务问答（三）》的规定，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汉坤律师认为，截至其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要求。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汉坤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发行业务问答（三）》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前两次募集资金也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进行了募集资金信息的披露。

十八、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及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提前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汉坤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挂牌之日起至2018年8月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况。

十九、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股份质押、违规担保情况的核查

汉坤律师认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股份质押和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情况已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汉坤律师认为，发行人前两次募集的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且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前两次募集资金均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发行人前两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提前使用或其他违规行为，符合《发行业务问答（三）》的规定。

二十一、关于前次股票发行私募基金承诺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承诺的核查意见

汉坤律师认为，发行人前两次发行过程不存在私募基金承诺备案的情况，前两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相关承诺事项。

二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前置审批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核准批复。

汉坤律师认为，除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外，本次发行不涉及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前置审批程序的情形。

二十三、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汉坤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中实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认购公告》中载明的可认购数量的情形不

影响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此外，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履行前置审批程序的情形；

4.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6.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7. 公司现有股东对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8.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9.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限售安排；

10. 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结果不存在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11. 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的外，公司现有股东（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显示的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

12.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3.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14. 《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发行业务问答（三）》的规定；

1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要求；

16.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17. 发行人自挂牌之日起至2018年8月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况；

18.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股份质押和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情况已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19. 发行人前两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提前使用或其他违规行为，符合《发行业务问答（三）》的规定；

20. 发行人前两次发行过程不存在私募基金承诺备案的情况，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相关承诺事项；

21.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2.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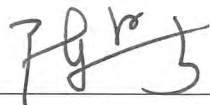
第六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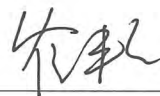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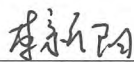
王 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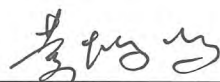
陈昆嵘



崔 艳



李新阳



黄鹤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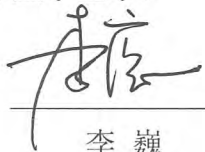


桂昭宇



安煜芳

全体监事签字：



李 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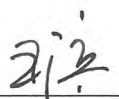


黄荣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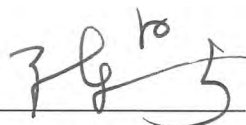


曹 淼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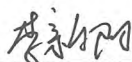
王 滨



陈昆嵘



崔 艳



李新阳



黄鹤鸣



王 歌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新）》及《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二次更新）》
- (三)《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及《关于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提前截止的公告》
- (五)《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 (六)《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8]第 010113 号《验资报告》
- (八)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32 号）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